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UniTTEC 众合科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更新版）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5.9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2,758,616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5.9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9,843,255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7月6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以及新增股份的数量和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骏琪投资、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和宽客投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

（1）唐新亮承诺其持有的的苏州科环428.514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唐新亮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2）文建红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82.4761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文建红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3）骏琪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48.3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骏琪投资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4）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9.4505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5）沁朴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247.2527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沁朴投资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6）鼎泰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82.4175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鼎泰投资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7）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9.4505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6.4835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8）宽客投资承诺其在2016年通过受让取得的苏州科环379.1209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宁波宽客投资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

假设以上解锁条件均如期达成，则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股份流通时间表如下:

	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流通时间
1	唐新亮	11,115,764	2020年7月6日
2	文建红	2,139,449	2020年7月6日
3	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233	2020年7月6日
4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4,483	2020年7月6日
5	张建强	2,137,931	855,172	2020年7月6日
		1,282,759	2018年7月6日
6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1,723	2,137,931	2020年7月6日
		6,413,792	2018年7月6日
7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20,688	855,172	2020年7月6日
		2,565,516	2018年7月6日
8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345	427,586	2020年7月6日
		1,282,759	2018年7月6日
合 计		42,758,616	–

（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以及新增股份的数量和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流通时间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流通时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3,322	2020年7月6日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3,322	2020年7月6日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3,322	2020年7月6日
4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6,645	2020年7月6日
5	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3,322	2020年7月6日
6	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3,322	2020年7月6日
合 计		29,843,255	–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4月5日,昆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5830218_3）公司变更[2017]第0329002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科环进行出资情况变更登记,苏州科环股东变更为众合科技。

2017年4月5日,苏州科环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2583146 1）,拟购买资产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五、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92,925,733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众合科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众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控股股东、网新集团	浙江新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学
浙大网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尚科技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网新教育	浙江新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浙大海纳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纳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拓环境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众合科技之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苏州科环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科环	苏州科环子公司萍乡市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科环	苏州科环子公司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苏州科环100%股权
骏琪投资	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朴投资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泰投资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中茂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宽客投资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
永慈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卓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众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宏信瑞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北投资	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利投资	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
配套资金认购方	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
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为2015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众合科技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众合科技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前:320,323,862元 本次交易后:392,925,733元
经营范围	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潘丽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联系电话	0571-87959025
传真电话	0571-87959016
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www.unitedmne.com
电子信箱	unitedmne@unitedmne.com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则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由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8,200万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科环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分别向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7,6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中15,000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50%。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骏琪投资、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和宽客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证监会2014年10月23日修订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7.712元/股、17.757元/股、24.828元/股。

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15.95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95元/股,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该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发行股数（股）
1	唐新亮	26.00	17,729.65	17,729.65	11,115,764
2	宽客投资	23.00	15,686.00	15,686.00	9,834,483
3	沁朴投资	20.00	13,640.00	13,640.00	8,551,723
4	骏琪投资	9.00	6,137.93	6,137.93	3,848,233
5	鼎泰投资	8.00	5,456.00	5,456.00	3,420,688
6	文建红	5.00	3,412.42	3,412.42	2,139,449
7	张建强	5.00	3,410.00	3,410.00	2,137,931
8	江苏中茂	4.00	2,728.00	2,728.00	1,710,345
合 计		100.00	68,200.00	68,200.00	42,758,616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600万元,按照15.95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司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如下:

	名 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配套资金金额（元）	占配套资金总额比例（%）
1	永慈投资	无	4,263,322	67,999,985.90	14.29
2	云卓投资	无	4,263,322	67,999,985.90	14.29
3	永众投资	无	4,263,322	67,999,985.90	14.29
4	泽宏信瑞	无	8,526,645	135,999,987.75	28.57
5	盈北投资	无	4,263,322	67,999,985.90	14.29
6	鼎利投资	无	4,263,322	67,999,985.90	14.29
合 计			29,843,255	475,999,917.25	100.00

（六）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

（1）唐新亮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28.514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唐新亮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2）文建红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82.4761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文建红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3）骏琪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48.3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骏琪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4）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9.4505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32.9670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5）沁朴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247.2527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沁朴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沁朴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82.4175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沁朴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6）鼎泰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98.9010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鼎泰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鼎泰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32.9670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鼎泰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7）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9.4505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6.4835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8）宽客投资承诺其在2016年通过受让取得的苏州科环379.1209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宁波宽客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年6月1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2日,苏州科环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唐新亮、沁朴投资、宽客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江苏中茂与众合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持有的苏州科环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众合科技,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18日,交易对方骏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投资决定,同意骏琪投资向众合科技转让其持有的苏州科环全部股权;同日,交易对方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作出投资决议,同意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向众合科技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苏州科环全部股权;同日,交易对方宽客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宽客投资向众合科技转让其持有的苏州科环全部股权。

2016年4月22日,骏琪投资、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宽客投资分别与众合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配套资金认购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2日,配套资金认购方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资金认购。同日,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证监会的审批情况

201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7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843,2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7年4月5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5830218_3）公司变更[2017]第0329002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科环进行出资情况变更登记,苏州科环股东变更为众合科技。

2017年4月5日,苏州科环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2583146 1）,拟购买资产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众合科技及交易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众合科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众合科技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过渡期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按其各自拟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占转让方拟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出资额总和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目标公司补足。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应就其各自在过渡期间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众合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经初步核算,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5日）实现盈利4,527.5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委托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并对外公开披露。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缴款情况

2017年6月7日,本次发行启动文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17年6月9日,各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475,999,917.25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17年6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11号《验证报告》。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8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廷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6MA281EX36G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合伙期限:201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

经营范围: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8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廷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6MA281EXM1K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5日

合伙期限:201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8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廷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6MA281EXQ40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合伙期限:201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甘水巷150号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健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2MA27X13845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95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项晓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901MA28K1K071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6日

合伙期限:2016年02月16日至2031年02年15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紫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丽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6MA28QNQ3D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5日

合伙期限:2016年04月05日至2021年04月04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联系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亦无未来交易计划。

5、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与各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认购对象已经按照协议约定足额认购了约定的股份数量。

6、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2）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包含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根据配套资金认购方合伙人出具的承诺，配套认购方合伙人在配套资金认购方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包含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认购对象各合伙人、出资来源以及实缴出资占比情况如下:

①永慈投资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来源	认缴出资占比合计（%）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0.01
2	有限合伙人	郑迢哈	自有资金	99.99
合计				100.00

②云卓投资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来源	认缴出资占比合计（%）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0.01
2	有限合伙人	王建云	自有资金	99.99
合计				100.00

③永众投资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认缴出资占比合计（%）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0.01
2	有限合伙人	沈丽娟	自有资金	42.84
3	有限合伙人	吴小雨	自有资金	4.29
4	有限合伙人	史红蓉	自有资金	7.13
5	有限合伙人	裘铁军	自有资金	4.29
6	有限合伙人	钱关祥	自有资金	4.29
7	有限合伙人	朱清尧	自有资金	4.29
8	有限合伙人	陈茂兴	自有资金	4.29
9	有限合伙人	孙央飞	自有资金	15.70
10	有限合伙人	冯雨菲	自有资金	4.29
11	有限合伙人	夏鹏	自有资金	4.29
12	有限合伙人	汤蕭蕭	自有资金	4.29
合计				100.00

④泽宏信瑞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认缴出资占比合计（%）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0.03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浩中金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9.97
合计				100.00

⑤盈北投资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认缴出资占比合计（%）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0
2	有限合伙人	朱颖	自有资金	98.00
合计				100.00

⑥鼎利投资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认缴出资占比合计（%）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紫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
2	有限合伙人	周文玲	自有资金	99
合计				100

从以上可以看出,认购对象的出资来源主要来自于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或者有限公司,且数量较少,故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为信托等资产管理方式且委托人较为分散的情形。

（五）验资情况

2017年6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1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取得唐新亮等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682,000,000.00元;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475,999,917.2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12,60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087,315.3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72,601,87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69,485,444.3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20,323,862.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320,323,862.00元,业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